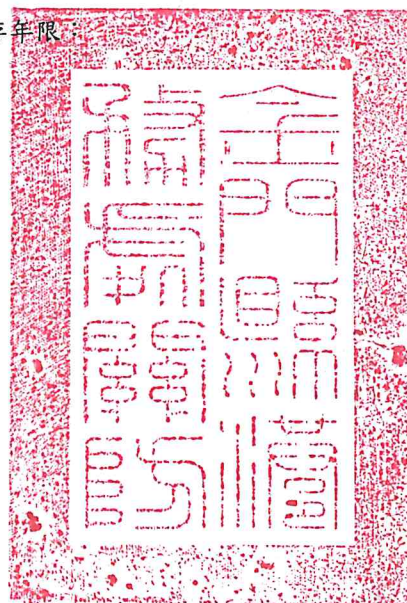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棧字第11000005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區北堤管制區域管理規定」

依據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處水頭港區北堤管制區域保安，人員及車輛進出應經管制站保全員登記；民眾入場需持有效證件(如身份證、健保卡、縣民卡等)置於管制站，離開時經保全人員登記後，取回證件離場。
- 二、為便利人員進出本處業設置門禁管制系統，民眾得視需求，持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電子通行，免紙本登記及留置證件。
- 三、檢附「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區北堤管制區域入出申請書」乙份

處長何佩舉